锦泰期货衡耘二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公告

锦泰期货衡耘二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于2025年5月21日至2025年6月9日向特定客户进行募集，截至2025年6月9日,募集工作已顺利结束。

2025年6月10日，托管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资金到账通知书》。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本计划已符合成立条件,于2025年6月10日成立。

本计划成立后，委托人可于2025年6月10日起向管理人查询其持有的计划份额,也可通过电子邮箱(认购产品时在管理人处登记的电子邮箱)查收管理人定期发送的计划份额、计划净值等信息。如有疑问,请咨询我司工作人员，联系电话:025-83659291。

特此公告。

锦泰期货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0日

关于管理人从业人员认购锦泰期货衡耘二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对该资产管理计划账户进行监控，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募集期内（2025 年 5 月 21 日至 6 月 9 日），管理人的 6 位从业人员认购了锦泰期货衡耘二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并于 6 月 10 日通过份额确认，合计确认认购金额为 360.0005 万元，认购比例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人身份	参与人数	认购金额（人民币：万元）	份额确认日期
从业人员	6	360.0005 万	2025 年 6 月 10 日

特此公告。

锦泰期货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0 日

关于管理人认购锦泰期货衡耘二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托管人：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第十条的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

2025年5月19日，管理人公告将在产品募集期内，以自有资金不高于500万元人民币认购锦泰期货衡耘二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2025年6月9日，管理人参与认购了锦泰期货衡耘二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认购比例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人身份	参与数量	认购金额（人民币：万元）	确认日期
管理人	1	500．000694	2025年6月10日

特此公告。

锦泰期货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0日

关于管理人从业人员退出锦泰期货衡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对该资产管理计划账户进行监控，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2025 年 6 月 9 日，管理人的 4 名从业人员申请退出锦泰期货衡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并于 6 月 10 日通过份额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退出人员身份	退出数量	退出份额	退出日期	确认日期
从业人员	4	1600045.01 份	2025 年 6 月 9 日	2025 年 6 月 10 日

特此公告。

锦泰期货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1 日

关于管理人关联方退出锦泰期货衡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对该资产管理计划账户进行监控，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2025 年 6 月 9 日，管理人的关联方申请退出锦泰期货衡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并于 6 月 10 日通过份额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退出人员身份	退出数量	退出份额	申请日期	确认日期
关联企业	1	3000087.50 份	2025 年 6 月 9 日	2025 年 6 月 10 日

特此公告。

锦泰期货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1 日